

附件 3
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	
項目	內容
志工 基本資料	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 (例如：100.03.01~107.12.31)  二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(以 0.5 小時為最小單位) 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 四、特殊績效：  認真負責、積極參與各項服務，與同儕及服務對象互動良好。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名稱(全名)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    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
發證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